

# 2024 年重庆市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政策重点梳理及参加方案简明表

(以下所述内容,详细条款以“中互重管〔2024〕1号文件”为准,简明表及方案仅作参考)

## 一、简要情况

<b>职工互助保障简述</b>	工会开展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服务职工的传统特色工作,主要围绕职工医疗健康保障需求,建立以重大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为主体的互助保障体系,帮助职工抵御和化解风险,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于1993年创办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组织。2014年5月,重庆市总工会研究并商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同意,设立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重庆办事处,具体负责开展重庆市范围内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截止2023年底,重庆市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实时在保单位1.48万余家,在保职工177万人,累计申领互助金28万余人次、金额超7亿元;开展困难会员救助慰问活动,累计发放资金近5960万余元、惠及会员2.42万余人。
<b>入会对象</b>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可通过其所在工会组织向办事处申请参加互助保障活动,成为互助会会员。
<b>经费来源</b>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总工发〔2018〕28号)和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工发〔2023〕5号)文件精神,交纳职工互助保障会费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职工所在单位行政,为职工全额交费;2.职工所在单位工会,为职工全额交费;3.职工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各出一部分,为职工交费;4.职工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和职工个人,各出一部分共同交费;5.职工个人全额交费。
<b>职工互助保障优势</b>	优势一:低成本、低交费——最低25元即可参加;优势二:广覆盖、广受益——统一条件,集体参加;优势三:公益性、非营利性——赔付率高,根据资金结余还适时开展救助慰问活动;优势四:手续简、赔付快——网上申领,操作便捷,赔付及时。

## 二、互助保障活动内容及标准

重疾 A 款	重疾 B 款	女职工特殊疾病款	住院津贴款	住院医疗意外综合款
重疾 A 款和重疾 B 款只能二选一参加			住院津贴款和住院医疗意外综合款只能二选一参加	
<p>保障期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份，最多可参加 4 份。</p> <p>保障期内首次确诊 A 款所列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10000 元/份（最高 4 份 40000 元），续保待遇为 12000 元/份（最高 4 份 48000 元）。</p>	<p>保障期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份，最多可参加 5 份。本活动执行 60 日（含）观察期。在保障期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B 款所列的 30 类重大疾病及 20 类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会员可按活动规定领取互助金。具体标准如下：</p> <p>B 款所列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p> <p>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31 日-60 日内，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2000 元/份（最高 5 份 10000 元）。</p> <p>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25000 元/份（最高 5 份 1250000 元）。</p> <p>B 款所列 20 类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31 日-60 日内，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500 元/份（最高 5 份 2500 元）。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每种可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 5000 元/份（最高 5 份 25000 元），因不同病种可多次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累计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最高为 25000 元/份（最高 5 份 1250000 元）。</p>	<p>保障期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25 元/份，最多可参加 2 份。本活动需执行 60 日（含）观察期。保障期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活动所列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会员可按照规定领取互助金。具体标准如下：</p> <p>所列的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31 日—60 日内：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 500 元/份（最高 2 份 1000 元）。</p> <p>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原位癌）：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 1000 元/份（最高 2 份 2000 元）。</p> <p>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非原位癌）：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 15000 元/份（最高 2 份 30000 元）。</p>	<p>保障期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份，最多参加 1 份。</p> <p>保障期内，会员在同一住院治疗期间内，在《医院分级管理标准》规定的二级（含）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达到 4 日及以上的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保障期内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p> <p>单次住院最多不超过 90 天，单次最多不超过 4500 元。同一保障期内，最高不超过 9000 元。</p> <p>次年续保期内继续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仍为 80 元/份，享受的待遇提高为每日 60 元。</p> <p>会员在保障期满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保障期内有效住院治疗天数计算互助金。</p>	<p>保障期一年，会费标准为每人 110 元/份，最多参加 1 份。</p> <p>1. 住院医疗</p> <p>①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的 70%（最高不超过统筹基金报销额的 2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p> <p>②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实际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p> <p>2. 意外伤害</p> <p>①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1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p> <p>②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10000 元。</p> <p>③会员在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时，或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20000 元。</p> <p>④会员因意外事故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事故，其领取的伤残互助金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另行计算。意外伤害保障累计限额 20000 元。</p>

### 三、互助保障活动参加方案组合（参考）

序号	名称	参加对象	会费标准	会费范围	保障范围	保障标准	备注
方案一	重疾 A 款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30元/份 (最多参加4份)	30元/人- 120元/人	A 款 30 类重大疾病	保障期内首次确诊 A 款所列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10000 元/份(最高 4 份 40000 元),续保待遇为 12000 元/份(最高 4 份 48000 元)。	理论最高可领 1.2 万-4.8 万
方案二	重疾 B 款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80元/份 (最多参加5份)	80元/人- 400元/人	B款30类重大疾病	在保障期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B 款所列 30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31 日-60 日内,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2000 元/份(最高 5 份 10000 元)。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25000 元/份(最高 5 份 1250000 元)。	理论最高可领 2.5 万-12.5 万
					20类轻度疾病	在保障期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B 款所列 20 类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31 日-60 日内,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 500 元/份(最高 5 份 2500 元)。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 61 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每种可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 5000 元/份(最高 5 份 25000 元),因不同病种可多次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累计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最高为 25000 元/份(最高 5 份 1250000 元)。	
方案三	重疾 A 款+住院津贴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30元/份 (最多参加4份) +80元/份 (限参加1份)	110元/人- 200元/人	A 款 30 类重大疾病+ 二级(含)以上医院 因病住院治疗达到 4 日及以上	重疾 A 款保障内容+ 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次年续保为每日 60 元) 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保障期内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 单次住院最多不超过 90 天,单次最多不超过 4500 元。同一保障期内,最高不超过 9000 元。会员在保障期满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保障期内有效住院治疗天数计算互助金。	理论最高可领 1.65 万-5.7 万

序号	名称	参加对象	会费标准	会费范围	保障范围	保障标准	备注
方案四	重疾 B 款+住院津贴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80元/份 (最多参加5份) +80元/份 (限参加1份)	160元/人- 480元/人	B 款 30 类重大疾病+ 二级(含)以上医院 因病住院治疗达到 4 日及以上	重疾 B 款 30 类重大疾病保障内容+ 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次年续保为每日 60 元) 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保障期内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单 次住院最多不超过 90 天,单次最多不超过 4500 元。同一 保障期内,最高不超过 9000 元。会员在保障期满没有继续 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保障期内有效住院治疗天数计算 互助金。	理论最高 可领 2.95 万-13.4 万
					20 类轻度疾病+ 二级(含)以上医院 因病住院治疗达到 4 日及以上	重疾 B 款 20 类轻度疾病保障内容+ 按有效住院治疗天数每日 50 元(次年续保为每日 60 元) 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保障期内可享受两次互助金申请。单 次住院最多不超过 90 天,单次最多不超过 4500 元。同一 保障期内,最高不超过 9000 元。会员在保障期满没有继续 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保障期内有效住院治疗天数计算 互助金。	
方案五	重疾 A 款+住院 医疗意外综合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30元/份 (最多参加4份) +110元/份 (限参加1份)	140元/人- 230元/人	A 款 30 类重大疾病+ 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且发生自付费用	重疾 A 款保障内容+住院个人自付部分 70%(不超过统筹报 销的 20%),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 只能领取 2 次住院医疗互助金。	理论最高可 领方案 1 的 最高互助金 +方案 5 的最 高互助金
					A 款 30 类重大疾病+ 意外事故致残(亡)	重疾 A 款保障内容+意外致残(亡),最高 10000 元;住院 期间发生意外致残(亡),最高 20000 元。	
方案六	重疾 B 款+住院 医疗意外综合	16-60周岁 在职职工	80元/份 (最多参加5份) +110元/份 (限参加1份)	190元/人- 510元/人	B 款 30 类重大疾病+ 1.在医保定点医疗机 构住院且发生自付费 用; 2.意外事故致残 (亡)	重疾 B 款 30 类重大疾病保障内容+ 1.住院个人自付部分 70%(不超过统筹报销的 20%),会 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 2 次住 院医疗互助金。 2.意外致残(亡),最高 1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致残 (亡),最高 20000 元。	理论最高 可领方案 2 的最高 互助金+ 方案 6 的 最高互助 金
					20 类轻度疾病+ 1.在医保定点医疗机 构住院且发生自付费 用; 2.意外事故致残 (亡)	重疾 B 款 20 类轻度疾病保障内容+ 1.住院个人自付部分 70%(不超过统筹报销的 20%),会 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 2 次住 院医疗互助金。 2.意外致残(亡),最高 1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致残 (亡),最高 20000 元。	

序号	名称	参加对象	会费标准	会费范围	保障范围	保障标准	备注
方案七	方案(1-6)+女职工特殊疾病	16-60周岁在职女职工	方案(1-6)+25元/份(最多2份)		方案(1-6)+12类女职工特殊疾病	方案(1-6)保障内容+ 1.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31日—60日内: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500元/份(最高2份1000元)。 2.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61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原位癌):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1000元/份(最高2份2000元)。 3.首次确诊时间在保障期生效61日至本次保障期结束(非原位癌):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15000元/份(最高2份30000元)。	理论最高可领方案1-6的互助金+方案7的最高互助金
方案八	重疾A款	16-60周岁新就业劳动者及农民工	30元/份(最多参加4份)	30元/人-120元/人	A款30类重大疾病	保障期内首次确诊A款所列30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一次性领取重大疾病互助金10000元/份(最高4份40000元),续保待遇为12000元/份(最高4份48000元)。	理论最高可领1.2万-4.8万
方案九	重疾A款+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		30元/份(最多参加4份)+25元/份(最多参加2份)	55元/人-170元/人	A款30类重大疾病+ 1.意外事故致残(亡); 2.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在二级(含)以上医院治疗且发生自付费用。	重疾A款保障内容+ 1.意外致残(亡),最高40000元/份; 2.住院/门诊个人自付部分扣除100元/份免赔额和其他赔偿和补偿后,按照100%比例领取,最高领取10000元/份。	理论最高可领6.2万-14.8万
新就业劳动者参加保障	16-60周岁的农村居民或者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络主播等),只要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劳务)关系,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可以自主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就业的街道(社区)申请加入工会,并按年定额交纳工会会费。基层工会将会员会费为其全额参加1至4份《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A款)》或1至2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成为工会会员和互助会会员。						

序号	名称	参加对象	会费标准	会费范围	保障范围	保障标准	备注
说明	<p>1.为便于理解，上述所有内容有所删减，备注一栏所列“理论最高可领取的互助金是按所有最高限粗算所得”，仅作参考，最终每名会员能申请的互助金，以互助会员实际情况与互助会办事处按当年重庆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方案所列具体标准，对标审核综合评定。</p> <p>2.重疾 A、B 只能二选一；住院津贴、住院医疗意外综合，只能二选一；</p> <p>3.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按经费使用政策要求，目前仅能参加职工互助保障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活动。重疾 A 款和 B 款所列 30 类重大疾病，不同条款有差异。</p> <p>4.上述活动的详细条款及疾病描述，可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重庆办事处官网 <a href="https://www.cqwmia.com/">https://www.cqwmia.com/</a>，首页下拉至“互助保障政策”宣传板块。</p> <p>5.建议产业系统相关企业事单位工会，结合本单位及职工实际，结合互助保障政策内容，认真分析研判，对照方案 1-7 的组合模式，择优选择参加相关方案的互助保障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单位和职工应对大病和意外风险的能力。</p>						
互助会员参保后可享受的增值待遇	<p>参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A 款）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后，即成为互助会会员，除了享受互助金外，达到条件的，还可享受以下六种增值待遇：</p> <p>待遇一：救助金和医疗慰问金；待遇二：身故慰问金；待遇三：爱心慰问金；待遇四：健康公益体检活动；待遇五：健康公益大讲堂；待遇六：会员线上抢福利活动。</p>						
办理方式及联系人	<p>在办理互助保障工作时有什么问题和需求，请及时与我们产业对接的互助会办事处人员联系处理。</p> <p>参加、续保事宜：请联系互助保障吕星琦老师，63245503，13752924197；QQ：121277554。</p> <p>理赔事宜：请联系互助保障吴诗迪老师，63245514，15215162760；QQ：524736716。</p> <p>产业工会咨询联系人：崔芸、邓凉斌，636502874、63906020。</p> <p>互助会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91 号益建大厦 8 楼邮编：400014，联系电话：023—68109996。</p>						

## 互助保障活动保障的疾病种类

A 款 30 类重大疾病	B 款 30 类重大疾病	B 款 20 类轻度疾病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5)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 原发性宫颈癌 (2)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3) 原发性子宫内膜癌 (4) 绒毛膜癌 (5) 原发性乳腺癌

<p>(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p> <p>(7) 多个肢体缺失</p> <p>(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p> <p>(9) 良性脑肿瘤</p> <p>(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p> <p>(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p> <p>(12) 深度昏迷</p> <p>(13) 双耳失聪</p> <p>(14) 双目失明</p> <p>(15) 瘫痪</p> <p>(16) 心脏瓣膜移植术</p> <p>(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p> <p>(18) 严重脑损伤</p> <p>(19) 重症帕金森病</p> <p>(20) 严重烧、烫伤</p> <p>(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p> <p>(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p> <p>(23) 语言能力丧失</p> <p>(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p> <p>(25) 主动脉手术</p> <p>(26) 白血病</p> <p>(27) 系统性红斑狼疮</p> <p>(28) 系统性硬化病 (硬皮病)</p> <p>(29)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p> <p>(30) 严重重症肌无力</p>	<p>(6) 严重慢性肾脏病</p> <p>(7) 多个肢体缺失</p> <p>(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p> <p>(9) 严重良性颅内肿瘤</p> <p>(10) 严重慢性肝衰竭</p> <p>(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p> <p>(12) 深度昏迷</p> <p>(13) 双耳失聪</p> <p>(14) 双目失明</p> <p>(15) 瘫痪</p> <p>(16) 心脏瓣膜手术</p> <p>(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p> <p>(18) 严重脑损伤</p> <p>(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p> <p>(20) 严重Ⅲ度烧伤</p> <p>(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p> <p>(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p> <p>(23) 语言能力丧失</p> <p>(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p> <p>(25) 主动脉手术</p> <p>(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p> <p>(27) 严重克罗恩病</p> <p>(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p> <p>(29)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p> <p>(30) 严重重症肌无力</p>	<p>(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p> <p>(7)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p> <p>(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p> <p>(9) 严重癫痫</p> <p>(10)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p> <p>(11)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p> <p>(1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p> <p>(13)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p> <p>(1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p> <p>(1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p> <p>(16)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p> <p>(17) 结核性脊髓炎</p> <p>(18) 系统性红斑狼疮</p> <p>(19) 单个肢体缺失</p> <p>(20) 系统性硬化病 (破皮病)</p>	<p>(6) 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p> <p>(7) 原发性子宫肉瘤</p> <p>(8) 原发性卵巢癌</p> <p>(9) 恶性卵巢交界瘤</p> <p>(10) 恶性葡萄胎</p> <p>(11)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p> <p>(12) 乳腺导管内乳头状瘤</p> <p>乳腺全切除手术</p>
--	---	---	---